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查，现发表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合资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系对参股公司京农正信增资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和产品的用户流量及销售预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能够对公司业务及后续创立自有消费品品牌战略形成良好的渠道补充，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积极的作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储卫国、刘文会、刘有东

2023年3月24日